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慈慧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冠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洋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慈慧會計師派任相對人冠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盡力執行檢查人工作，然因相對人之抗拒，致無法實際接觸相對人之帳表資料，爰請求准予解除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3 年10月15日以103 年度抗更㈠字第5 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揆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